

# 花几千元办的健身卡 为何被作废？

## 新接手的健身中心称 过了换新卡的兑换期

“以前在鄞州下应那边一家健身中心办了张健身卡，花了5000多元，后来搬家了，离得比较远，就一直没去。上周我带孩子过去，发现门店变成美日健身了。店长说，我的卡过了兑换期，作废了。”昨天上午，赵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



赵先生当初办卡的那家店现在变成了美日健身中心。

### 商家做法侵犯了 消费者权益

“美日健身的做法肯定侵犯了消费者权益，既然他们把原健身馆的会员对接过来，那么在权利义务对等的情况下，就应该将接待老会员的义务也承担下来。”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翔说，美日健身设置一个月的兑换期也是存在问题的，如果赵先生持有的健身卡是无有效期的，这种做法无疑是把终身卡转化成了一个月有效的限期卡，这显然是霸王条款。

如果最终没有给出解决方案，陈翔建议赵先生走法律途径。“就这个情况而言，赵先生无需请律师，出个诉讼费即可。”陈翔说，“经济成本不高，只不过要花点时间。” 记者 陈烨文/摄

律师说法

### 健身中心换了东家 健身卡被告知作废

2014年9月，赵先生在英派斯健身中心花5000多元办了一张健身卡，可消费600多次，目前卡里还有512次消费次数。“英派斯有几家连锁店，健身卡通用，我一直去贸城路的分店，一开始去得比较多，后来搬家了，去得比较少，就是每年夏天带孩子去游泳。上周我带孩子去的时候，这家店不再是英派斯了，也不接待英派斯的会员。我去当初办卡的那家店交涉，那家店也变了，现在是美日健身。”

赵先生说，交涉中，对方表示，美日健身在收购英派斯的时候就联系过老会员，要求兑换成新卡，赵先生当时没来处理，过了兑换期，视为作废。

“我确实好久没到这儿了，但这张卡是次卡，没有有效期限。”赵先生说，他已向12315投诉，工作人员表示“已受理，会转到相关部门”。

### 收购之初曾挨个联系老会员 兑换新卡

昨天中午，记者来到赵先生当初办卡的那家英派斯，也就是现在的美日健身，位于永达路与沧海路东北角。

听说记者的来意后，贾店长觉得有些委屈。“这真的不能怪我们，2015年这里就是美日健身了，当时英派斯的客户资源也对接录入了我们的系统，收购之后我们马上让工作人员跟所有的会员联系，让他们来店免费兑换成我们的健身卡，兑换期有一个月。”

当时有通知到赵先生吗？贾店长很肯定地说，会籍顾问不可能漏掉任何一个客户。“对他们来说，客户太宝贵了，维护得好，后续还可能让客户把身边的朋友也介绍过来，怎么会不联系呢？”

贾店长说，赵先生前几天通过微信与他沟通，他也查询了系统，确实找到了赵先生的名字，但因为没有兑换新卡，无卡号显示。同时，他把此事反映到总部，得到的回复是“兑换期早就过了，不能再使用”。

市民吐槽

商家回复

## 关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 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备案通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27330282  
机构住所：宁波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200-204号(宁都华庭)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30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8年07月16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843  
机构负责人：金典杰

联系电话：63989891  
客服服务电话：95589  
邮政编码：315300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从事健康险、意外险种的查勘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驻厂员工夜间猝死 算工伤吗？

老板：他租不起房子  
才让他住门卫室

调解员：当晚有卸货  
平时有加班费，属工伤

“员工晚上住在厂里，再也没有醒来。老板说，提供门卫室给员工住相当于福利。员工没有加班，不能算工伤。”昨天，镇海区司法局一位调解员和记者说起最近处理的一个案子，驻厂员工夜间猝死算不算工伤成了案件争议的焦点。

### 员工夜间因心梗猝死

出事的员工叫马明(化名)，来自江苏，生前在镇海区一家塑料厂上班，厂里没给交社保。

塑料厂负责人黄某说：“马明说自己手头紧，宁波租房子价钱不低，租不起房子。我就让他住在门卫室，算是员工福利吧。有时候，晚上也会喊他帮忙卸货。”

本来，雇用双方都对这个两全其美的安排挺满意。但上个月的一天早上，本该到岗的马明却迟迟没从门卫室出来。黄某听说此事后，取来备用钥匙开门卫室的门，发现马明躺在床上，已经没有了呼吸。后经鉴定，马明系因心肌梗塞猝死。

马明家属闻讯赶到，家属认为，马明是夜间在单位病逝，属于工伤，要求赔偿100余万元。而且家属还听工友说，事发当晚，马明还在帮忙卸货。

黄某觉得这钱自己不需要赔，他说：“卸货不是马明的工作，一开始马明住在门卫室，我就是有时让他‘帮帮忙’卸货，而且劳动合同中也没有卸货这一项工作内容。”

### 属工伤，厂里赔了70多万元

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调解员介入调解发现，合同中虽然没有约定卸货和门卫的工作内容，但在马明的工资单里，有一项“加班费”。

对此，黄某的解释是，这是给马明的“奖励”。“他挺辛苦的，经济条件也不好，所以给他开了加班费。”

调解员调查后认为，马明的死亡属于工伤，理由是厂房当晚有货物入库记录，而且是由马明卸货并登记的，同时，马明每月的工资单中都有固定金额的加班费，据此可以认定，马明当晚在工作。

调解员说，厂里安排马明住宿的同时，也安排了马明负责晚上厂区安全及货车卸货工作，并为此每月向其支付加班费。实际上，劳资双方已经就加班问题对原劳动合同中的工作时间作出了调整变更。从事单位领导指派或同意的工作时负伤、致残或死亡，按照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由于单位没有给马明缴纳工伤保险，根据相关规定，由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

最终，黄某认可了调解员的工伤认定，支付了70余万元的赔偿费。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陆晓芸